**新晃县发改局**

**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晃财绩[2020]19号）的要求，对2021年成品粮管理经费资金绩效自评如下：

1、立项申报情况：根据《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县级粮食储备经费预算〉的通知》（晃人常发〔2010〕9号）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同意将县级粮食储备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的决定》同意对县级应急成品粮300吨，应拨付成品粮管理费360000元，实际财政未拨付。

2、项目涉及范围：主要用于县级成品粮轮换价差、日常管理、人员工资、维护等经费。

3、项目绩效目标：2021年县级应急成品粮300吨。

**二、项目实施情况**

从粮食储管来看，严格按照国家粮食储存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做到了专人、专仓、专帐管理，在保证日常开支的情况下对储备库的入出库系统、粮温检测设备系统进行了维护。5月份和10月份对县级成品粮食进行了药物熏蒸。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三警”粮油任务，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检查组多次对我县军粮质量进行了检查。开展了全县社会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工作。2月至3月，组织相关人员对我县城镇、扶罗镇克寨村、林冲镇大堡村确定的城乡居民固定调查户的粮油收、支、存情况及餐饮企业、单位食堂，以及未纳入日常报表填报范围的非国有企业采取抽样调查方式采集样本数据。并将调查结果报送市局，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5月中旬入户开展2021年农户半年存粮调查调查，及时完成网上直报工作。6月初，在中山广场佳惠超市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爱粮节粮食品安全活动，活动共发放粮油营养健康知识等粮油科普资料200余份，宣传横幅1副，现场咨询80人次，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深受广大群众好评。稳步推进智能粮库建设，积极优化项目建设环境，真正做好安全、绿色储粮。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

我县成品粮代储企业与县发改局属于两个班子一套人马，政企不分，既是行业裁判员，又是运动员，现全市的现状都是政企分开，市局也要求监管和实操人员职能分开才能让新晃的代储企业管理及实力更上一层楼。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希望成品粮管理经费能年初拨付，资金贯穿更好让成品粮管理工作不脱节，严格做到安全绿色储粮。

2、简化配套资金审批程序、简化减少审批材料、节约“隐性”审批时间、健全项目服务责任制。

2022年5月15日